关于成飞医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此，成飞医院委托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成飞医院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现将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地块名称：**成飞医院地块

**地块位置：**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一路105号

**占地面积：**32184.38m2

**基本情况：**该地块属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拨/单位自建用地，1958年开始成飞医院在此运营至今，且后期将在此继续运营，短期内实际用途不会发生变化。因历史原因，地块原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医疗用房（地块西部住院部大楼及其西侧区域）和工业用地（地块东部门诊及周边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主要结论：**地块在1958年之前为农田，1958年至今一直为成飞医院运营使用，无其他工业企业用地历史；成飞医院一直有完善且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对地块内及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存在污染风险；地块内及相邻地块当前及历史上均无可能对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且地块内现无疑似污染情形；地块内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医疗卫生用地A5）的需求，不需要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